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〔2026〕009号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：

你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提出在盘龙区茨坝街道茨坝北路（龙泉支线）K0+000至K0+410段，占用、利用公路面积1230平方米（长度410米、宽度3米）；挖掘公路面积492平方米（长度410米、宽度1.2米）用于埋设电力线路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在盘龙区茨坝街道茨坝北路（龙泉支线）K0+000至K0+410段，占用、利用公路面积1230平方米（长度410米、宽度3米）；挖掘公路面积492平方米（长度410米、宽度1.2米）用于埋设电力线路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，共74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5301000145161

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18日